

合同编号：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宣贯活动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 CZZCJC2022075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大学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9 日

签订地点：江苏 常州

有效期限：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 写 说 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农业农村局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9-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昙云

项目联系人：陈希昱

联系方式：051981667938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9-1 号农业综合服务中心

401 室

电话：051981667938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184547055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大学

住 所 地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守坤

项目联系人：张迎阳

联系方式：15850759107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测试楼 B 座 1214

电话：15850759107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173884044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  
宣贯活动（采购项目编号 CZZCJC2022075）项目进行宣贯活动  
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  
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  
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本项目根据招投标文件（招标文件号 CZZCJC2022075 号）执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。技术服务在完成后，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按约定的要求标准，完成整个活动的组织、实施及各项技术支持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（1）双方紧密合作，共同围绕规划的内容开展各项工作，同时完成项目总结；（2）甲方主持项目的设计，乙方具体做好项目的策划（策划整体活动方案，包括活动流程安排、人员安排、活动介绍文字稿、活动手册、嘉宾接待等）、组织实施（活动现场的服务、材料的制作、宣传制作推广、提供技术培训课程及考核）以及总结报告的撰写与宣传视频制作等工作；乙方全力保障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。（3）乙方负责成立 10 名成员的课题专项组（包括老师 5 名、策划人员 2 名、视频采集制作 3 名），明确项目的目的、任务、要求和责任。确定项目负责人为张迎阳（项目经理），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专业背景及实施经验。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邹平，兼项目监督员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采用提供现场支持服务、视频采集及提交总结报告的形式。

## **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**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江苏常州市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（1）乙方会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，安排落实所有人员配备与实施计划。（2）接到甲方活动计划时间后 7 日内联系安排活动地点、人员及各项准备工作。（3）活动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视频制作及总结报告撰写。；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;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售后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(1) 提供宣贯活动必备的参考资料。

(2) \_\_\_\_\_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甲方提供现场联系辅助。

(2) \_\_\_\_\_

3. 其他: 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甲方在合同生效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前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149000 元【含税】(大写: 壹拾肆万玖仟圆整);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 90%;

(2) 项目完成后(以提交总结报告和制作视频材料并通过验收为准) 15 日内支付剩余的 1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

地址: 常州市钟楼区白云路星盛家园 1 幢 103 号

帐号: 32001628036051219286

**第五条**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①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提出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；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改进技术的甲方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约定保密期限 3 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①涉及本合同中甲方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；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甲方技术的乙方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约定保密期限 3 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交总结报告和视频制作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双方协商约定的标准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技术服务在完成后，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按约定的标准，采用提交工作总结和视频制作材料并召

开验收会议的方式验收，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。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，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但因委托方使用、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江苏常州，2023年6月30日前。

#### **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**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#### **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**

1. 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10%。

2. 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、五、七条约定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10%。

3.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，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。

**第十条**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陈希昱  
\_\_\_\_\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张迎阳  
\_\_\_\_\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、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；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；保证以适当的时间、方式、标准履行本合同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

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，有足够难度，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；在合同履行中，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。

**第十四条**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6. 其他：无。

**第十五条**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\_\_\_\_\_常州市农业农村局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

2022年12月9日

乙方：\_\_\_\_\_常州大学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

2022年12月9日

丙方（招标代理方）：\_\_\_\_\_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

2022年12月9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---

（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）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1. 申请登记人：\_\_\_\_\_

2. 登记材料：（1）\_\_\_\_\_

（2）\_\_\_\_\_

（3）\_\_\_\_\_

3. 合同类型：\_\_\_\_\_

4. 合同交易额：\_\_\_\_\_

5. 技术交易额：\_\_\_\_\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